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9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月23日举行2019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慎研究本次重组方案，并按上述决定要求在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